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H 股股价变动情况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黄金”或“公司”）H 股收盘价为 16.64 港币/股，较前一个交易日 6 月 26 日收盘价格 22.60 港币/股，发生较大变化。其主要原因是 6 月 29 日为山东黄金实施 H 股派息及送股的除权日，因此在该日公司的 H 股股价做出相应的除权调整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6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将分别向 A 股、H 股股东分派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的现金股息（H 股派息以港币计价，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汇率折算为每 10 股派发 1.0985 港币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股的方式按每 10 股送 4 股的送股政策。

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《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》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山东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明确列示了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预期时间表。考虑到 H 股分红派息需要查询股东名册、扣税计算、办理资金出境手续等流程，公司确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 H 股除权日，8 月 19 日为支付利润分配及寄发红股股票日期，该时间表安排符合香港 H 股公司分红派息的规则要求及市场惯例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。

公司 A 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前完成，具体

时间安排将根据 A 股相关要求另行发布公告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